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23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华信煤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561222009Q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8月2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非现场执法平台调阅你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发现你单位2026年8月6日焦炉烟囱监控点氮氧化物日数据存在超标异常，随即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经核查《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数据，2026年8月6日你单位焦炉烟囱监控点氮氧化物日均值浓度为234.047mg/m³，超标倍数为0.56，已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的《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5mg/m³、二氧化硫3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的执行标准。经查，本次超标系你单位氨水缓存罐内氨水浑浊，导致计量泵供液不稳，造成8月6日17时8分至8月7

日 0 时 38 分焦炉烟囱氮氧化物在线监测数据持续超标，进而引发当日氮氧化物日均值超许可排放浓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确定你单位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况。

2、2026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环保部长刘飞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2026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现场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4、2026 年 8 月 28 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561222009Q)；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华信煤焦化有限公司。

5、2026 年 8 月 28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泽启委托刘飞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6、2026 年 8 月 28 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提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数据，证明你单位超标排放行为属实，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刘飞已对该数据进行确认。

8、2026 年 8 月 28 日调取你单位“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数据，证明 2026 年 8 月 6 日焦炉烟囱监控点氮氧化物日均值排放浓度已超标，你单位该时段已在平台进行公用系统设备故障标记，标记内容为“因氨水储罐氨水浑浊导致计量泵上量不

好，导致氮氧化物超标”。

9、2026 年 8 月 28 日调取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编号：91150300561222009Q001P），证明你单位焦炉烟囱排口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5mg/m³、二氧化硫 3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的执行标准。

10、《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证明乌海及周边地区焦化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1、2026 年 9 月 4 日调取你单位焦炉烟囱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记录，证明你单位 2026 年 8 月 6 日焦炉烟囱在线监测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2、2026 年 9 月 4 日调取你单位焦炉烟囱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备案表，证明你单位焦炉烟囱在线监测设备已完成设备验收。

13、2026 年 9 月 4 日调取你单位焦炉烟囱在线监测设备比对原始记录，证明你单位焦炉烟囱在线监测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你单位 2026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氮氧化物超许可排放浓度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处罚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要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19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2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23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6〕3号）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三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序号21，处罚额度“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自动监测数据超标”，罚款范围“10万元+1万元×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2万元×有毒有害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罚款金额。累计超标倍数=自动监测均值超标倍数的累加(处罚日超标的用日均值；处罚小时超标的，用小时均值)。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处罚。”（10万元+1万元×0.56=10.56万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1056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9日